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林莉庭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2251305
電子信箱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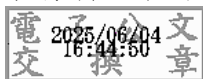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20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安全注意事項.pdf (114ED19869_1_0416325209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6/04



1140003467